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獎章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717 版面 四版

明訂比賽標的給大獎

●教育部的國光體育獎章獎勵績優的運動選手，費盡苦心一再修正，希望盡可能做到公平而合理。體總在體育司的要求下，無數次邀集專家研修獎勵制度，可以說已到費盡心思的地步，而且獎勵金額也愈提愈高，期望重賞之下出勇夫，一舉在奧運會拿下金牌。

獎勵選手絕對正確也絕對需要。不過，奧運金牌高懸於天，似乎不是國內選手所能仰望而可及，因此才會發生「紀錄獎」愈發愈多，「金牌獎」依然掛零。

這樣獎勵下去不是辦法，那麼該怎麼辦？

既然教練與選手甚至單項協會認為奧運金牌層次太高，非目前實力所能及，那麼訂出另外一個層次的目標讓國內選手去追求就有其必要。

這些目標是什麼呢？明確的說就是我們運動發展的近程目標所要達到的水準，例如亞洲錦標賽的前二名、亞運會的金銀牌，世界杯、洲際杯的前二名……等。

上述比賽要視其重要性給獎，棒球隊在亞洲杯、世界杯、洲際杯三項比賽拿金牌，榮譽高，國內又重視，當然要提高獎額。像空手道、跆拳道在亞洲杯拿金牌，跟十項運動李福恩在亞洲杯拿金牌，獎額一樣，這就不公平，項目的重要性不同，豈能以牌子有金而齊頭獎勵。

籃球隊在亞洲杯拿第三，國人都高興，結果獎勵少之又少，遠不如某些項目的個人選手一舉得牌，破個二點五公斤者之所得，這也不公平。

體育司與體總以「齊頭式」獎勵選手，看似公平卻讓體育界覺得不公平，桌球在亞洲拿金牌，難之又難，保齡球在亞洲得第一並不太困難，各項目各地區水準不一，各類比賽的國際價值也不一樣，體育司與體總要明訂一套國際比賽的獎勵辦法，達到目標則得大獎，將紀錄獎的分量降低，如此以亞洲杯、亞運及國人重視的國際大賽為標的給獎，獎功不獎勞，看似不公其實公平，這樣獎勵選手才能符合體育發展的政策目標。

